

公司代码：688385

A 股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港股代码：01385

H 股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全文的“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复旦微电	688385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交所主板	上海复旦	01385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静	郑克振
电话	021-65659109	021-65659109
办公地址	上海杨浦区国泰路127号4号楼	上海杨浦区国泰路127号4号楼
电子信箱	IR@fmsb.com.cn	IR@fmsb.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84,339.286864	611,088.805409	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152.351575	453,123.035161	8.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622.928246	170,233.335486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927.077072	53,053.14848	-1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499.14	51,894.8	-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43.918691	32,910.71616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9	15.57	减少6.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5.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5	-15.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4	23.42	增加9.3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6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境外法人	34.80	284,204,990			未知	

有限公司							
上海复旦复控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42	109,620,000	109,620,000		无	
上海复芯凡高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7	106,730,000	106,730,000		无	
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9	52,167,070			质押	52,167,070
上海政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	21,441,58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4,894,745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9,768,169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5	8,548,591			无	
施雷	境内自然人	0.88	7,210,000			无	
蒋国兴	境内自然人	0.88	7,210,00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4	5,243,97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年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之 H 股股份。个别股东（持 H 股数 4000 股）因在途手续未实际办理，故与公司股权管理机构掌握之 2023 年 6 月 30 日名册中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84,208,990 存在 4000 股差异。因香港联交所有规则并不要求港股客户申报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质押、冻结、融资融券类业务情况，因此无法统计或提供质押、冻结、融资融券类业务的股份数量。

注 2：上海政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 11,800,000 股股份处于司法冻结中。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